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7〕45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余雷等9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属有关企业：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初定余雷等9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师（1人）

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余雷

二、助理工程师（8人）

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杨轩

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若影、吴媚、张乾

四川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曦

四川岷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夏静、雷磊

四川省眉山市同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刘威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

办公室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印发
